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卫东区卫生健康委秉持公开透明的工作理念，全方位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与水准，力求以最及时、最准确、最全面的信息发布，回应社会各界的广泛关切，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卫生健康信息的多元需求。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区卫生健康委坚定秉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根本准则，充分借助政府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元化信息传播平台，积极主动且全面深入地公开政府信息。区卫生健康委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展现多样化工作成效，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动态信息 6 篇，微信公众号推送内容 363 篇。公开内容涵盖范围广泛，聚焦卫生健康政策法规解读，助力公众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全面呈现日常工作动态，使群众实时了解最新进展；传播普及健康知识，全方位提升群众健康素养水平，搭建起全面、高效且便捷的卫生健康信息获取桥梁。

(二) 依申请公开：在依申请公开工作环节，区卫生健康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以严谨、审慎的态度妥善处理公众提交的每一项信息公开申请，确保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权威性与严肃性，树立政府部门依法履职、为民服务的良好形象。2024 年，区卫生健康委未收到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区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将其作为提升信息公开质量的核心环节。紧密围绕卫生健康领域的核心工作任务与重点项目，持续发力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体系，深入细致地优化信息发布流程。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与管理，组织人员对已发布的文件进行系统性梳理，对文件内容进行实时更新与完善，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准确、完整，为卫生健康领域的各项工作提供坚实的信息支撑。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与优化工作，将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阵地，不断优化网站信息，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信息。同时，积极顺应新媒体发展趋势，大力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的传播优势，及时、精准地发布卫生健康领域的重大信息与工作进展情况。通过多样化的内容形式，如图文并茂的推文、生动有趣的短视频等，吸引了更广泛的受众群体关注，进一步拓宽了信息公开的传播途径与覆盖范围，实现了信息传播的最大化效能。

(五) 监督保障：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够长期稳定、高效地运行，区卫生健康委不断完善监督保障机制，在人员能力提升方面，积极选派业务骨干参加学习培训。在制度执行方面，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与服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3 年卫东区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做好改进落实，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一是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深度与广度。深入研究相关政策规定，整理公开资料；拓展信息公开范围，深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加大对民生实事、服务项目、医疗机构信息等公开力度；完善医疗机构信息公开，通过公告栏、显示屏等，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医务人员简介等信息，满足群众全面个性化需求。

二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加强与上级部门和兄弟单位的沟通，积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确保政策解读与上级要求保持一致，强化培训和能力建设，从语言表达的清晰度、法律合规性、宣传效果的有效性以及公众接受度等多个维度，对解读内容进行严格把关。

2024 年，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部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高，个别工作中对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认识不足。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和渠道比较单一，缺乏多渠道、多样化的信息公开方式。

在下一步工作中，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将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更好地满足公众对卫生健康信息的需求，为打造透明、高效、服务型政府部门奠定坚实基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